

股票代码：002048

股票简称：宁波华翔

公告编号：2021-051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9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上午9:00在上海浦东以现场方式召开。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亲自出席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与会董事认真、仔细地审阅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确认该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.cninfo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经公司财务部门核算，公司 2021 年 1-9 月合并实现净利润 113,373.06 万元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,282.28 万元，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32,807.14 万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08,499.41 万元。依据相关规定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08,499.41 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为加大对股东的回报，落实公司“2021—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”，本次会议同意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：拟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26,227,31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,003,927,404.8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3,081,066,706.62 元，转入下一期分配。

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12,092.93 万元，考虑到公司与主机厂销售关系稳定，回款账期没有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

日常经营、研发投入等造成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：依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宁波华翔自2005年上市以来，企业业务规模、经营业务取得高速发展，16年间，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43倍，净利润增长52倍，未分配利润从7,811万元累计至572,181万元（以截止2020年底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）。16年间，公司股东共提供募集资金34.53亿元，为企业发展提供了宝贵的资金支持。当前，汽车行业正发生深刻变化，“智能化”、“新能源”趋势已确立，随着本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推进，公司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得到完善，宁波华翔面临着再次快速发展的机遇。

2、为加大股东回报，落实公司“2021—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”，公司拟进行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，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投资者对合理回报的诉求，兼顾了上市公司发展所需对资金的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润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本次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1月4日（星期四）在浙江象山召开，会议具体事项详见会议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0日